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晓庆：本院受理原告大庆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晓庆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3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陈晓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大庆阳光热力有限公司2021年度热力费3,315.57元并给付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大庆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已预交)，公告费400元，由陈晓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